

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(股)公司

會議紀錄

時 間	114 年 03 月 24 日	地 點	線上/視訊會議
會議召集人	葉美玲		
出席人員	王盛春、周旭毅、李佳懷、鄭景隆、葉美玲、李明穎、張建人		
列席人員	林松義、吳鑑原、蔡孟庭、黃日暉、黃靖琦		
會議主題	節目諮詢委員會(第 45 次會議)		
會議內容			

報告及討論事項：

1.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4 年 3 月 31 日來函，要求 114 年 4 月 30 前，填報「113 年下半年營運概況」查核作業之相關事宜。
新系統填報需使用工商憑證開通帳號密碼，請各頻道排播負責人員注意帳號的管理作業，確實做好保管作業。
2.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4 年 1 月 15 來函，檢送本署 113 年 12 月 14 日 12 時 45 分 21 秒查獲冠軍電視台刊播「狀元堂複方初乳素」廣告一案(案件編號:113TA4190),請查明後依法辦理。
已通知客戶預防性停售該產品，並留意主管機關監理政策。
3.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14 年 2 月 20 日來函，有關貴公司受託宣播「狀元堂複方初乳素」等食品廣告，其廣告內容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一案，請應立即停止刊播，請查照。
有關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於 114 年 2 月 17 日以南市衛食藥字第 1140020184A 號裁處書，本公司已於 2/20 通知狀元堂生技企業社停止刊播「狀元堂複方初乳素」違規廣告內容。
4.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4 年 2 月 25 日來函，有關謝○○（即上大商行）委託宣播之食品廣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，請貴公司應即停止宣播，請查照。
來函違規商品，已通知廠商下架停止販售。
5. 為因應新聞及節目編審標準與廣告區隔規範，並強化同仁對「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」之認知與執行一致性，本公司訂於於 3 月 26 日舉辦教育訓練課程，課程內容包含相關法規宣導、實務案例分析及違規案例討論，並請相關同仁參與課程。
可將該類型教育訓練訂為例行課程，藉此提升節目製作與審查人員對廣告與內容界線之辨識能力，確保節目製播符合 NCC 法規及公司自律管理要求。

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：(無)